106學年度-新生盃排球賽-競賽規程

1. **宗旨及目的**：
	1. 為增進本校師生間之彼此互動，聯絡感情，並提升排球水準，藉以聯繫班級及系上情感並展現各系運動能力。
	2. 透過排球比賽激發團隊合作與競賽精神，期間推動品格教育，培養選手及觀眾運動家精神，提倡校園運動風氣，培養出健康、正向、愛心之輔人。
2. **主辦單位：體育室**
3. **承辦單位：排球裁判組**
4. **活動日期：**106年10月16日至12月29日，18時00分開始比賽，賽前20分鐘報到，開賽後逾時10分鐘未到作棄權論。（賽程以裁判組規畫為主）
5. **活動地點：**省植物社排球場、中美堂（冠亞軍決賽時間地點另行公布）
6. **參與資格：（分男女組）**
	1. 凡本校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之在學生(含研究生)，以學系(學程)為單位均可組隊報名，若研究生人數不足可與該系所之學生共同組隊參賽（獨立所請自行組隊），每單位以報名兩隊為限（男、女分開算，每系最多可報名男、女各兩隊，總計四隊）。
	2. 各報名單位不得日、進合併報名參賽，不得兩系合併報名，（日間部及進修部不可合併組隊，若有合併成績不算，並於隔年禁賽一年）。
	3. 具排球運動績優保送或排球專長者，同一時間只能有一位選手上場比賽。
7. **報名辦法**：
* 報名流程：
1. 請上網下載報名表，務必以電腦打字填寫報名表，報名費200元整填寫完畢請列印報名表，經系所蓋章後，連同保證金500元，繳交至體育室 請櫃檯工讀生代收（紙本務必是電腦打字版本，不收手寫紙本）。
2. 請將報名表電子檔，E-mail至404100103@mail.fju.edu.tw。（信件標題及檔案：請填-106-新生盃排球賽報名表-男女-XX系-X隊）（例：106年-日間部-新生盃排球賽報名表-男-體育系-競技組，請務必填寫正確報名格式，否則不算完成報名程序）
3. 請隊長務必加入FB社團：[體育室-排球比賽社團](http://goo.gl/XoOhUW)，<http://goo.gl/XoOhUW>
4. 相關賽程、延賽訊息，報名資訊(體育室網站)都會在排球FB社團公布，相關資訊以官方公布為準。
5. 完成上述三點並領取得收據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6. 保證金將於領隊會議當場憑收據退費，若未出席領隊會議保證金不退回，剩餘金額將捐本校急難救助金。
7. 活動相關時程：
8. 報名：自即日起至106年10月3日(星期二)，16時止。
9. 領隊會議暨抽籤(地點另行公布)：106年10月11日(星期三)，18時。（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另行通知，保證金也不另行退回。）
10. 比賽賽程公布：最晚106年10月14日(星期六)，16時前公布於FB排球比賽社團，請自行查詢。
11. 比賽延期公布：因雨延賽，請以FB排球比賽社團公布結果為原則，（每天17點公布，如無特別公告，所有賽程直接往後順延一天）。
12. 競賽指導：陳儷勻老師 2905-3072。
13. 競賽活動組聯絡老師:方政豐老師 2296-4782 0970-078-507。
14. 裁判長：傅耀賢0975-503-882

 楊禮瑋0987-027-248

1. 比賽制度及規則：
	1. 預賽：採分組單淘汰制。
	2. 決賽：各分組第一名隊伍(採抽籤對戰)
	3. 報名人數：每隊十二人(含隊長)。
	4. 組別：分為男子組、女子組，每單位以報名二隊為限。
	5. 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排球最新規則，於領隊會議進行說明。
2. 獎勵：
	1. 男、女兩組均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盃乙座（8隊以下含8隊取前三名，6隊以下含6隊取前二名，未足6隊取消比賽）。
	2. 參加本活動同學於該學期，列入體育活動參與紀錄之一。
3. 比賽產生與本規程未明文規定之爭議時，以裁判長與活動組老師開會做相關判定。
4. 附則：
	1. 競賽規程及報名表由體育室公佈於本室網站【最新公告】（http://peo.dsa.fju.edu.tw/news/news.html）中。
	2. 參賽選手上半身請著統一服飾，並確保服裝上"前後"皆有背號、球褲不可有與服裝不同之號碼，且於報名表上登記後不可更改。若有不符，即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。
	3. 請攜帶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出場比賽，若無法證明是當系當學期學生，即取消該員比賽資格；若經他隊抗議或裁判發現"代打"屬實，則取消該"球隊整隊"比賽資格。
	4. 比賽期間若有球員互毆或汙辱裁判或嚴重抗議等情事發生(包括教練)，視情況裁判有權終止比賽，並取消球隊或球員比賽資格，並報請學校議處。
	5. 本活動重視品格教育，請保持運動家精神，勿口出惡言，觀賽者也請保持風度，以正向表示支持與鼓勵。
5. 申訴：

合法之申訴，除當時以口頭提出外，須於**30分鐘內**填妥申訴表，並由單位領隊蓋章，檢附申訴金新台幣伍百元整，向主辦單位負責老師(方政豐)正式提出。申訴獲得改判時，申訴金退回，否則納入本比賽經費中使用。

1. 本規程經體育系主任同意，簽呈學務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